

## 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路桥区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桥区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路桥区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